

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

章贡区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赣州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1版）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现将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赣州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1版）》的通知（赣市财综字〔2021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11月11日



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综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1版）》的通知

市直各（部门）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行为，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精神，我局参照省本级政府购买指导性目录，并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赣州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1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市本级目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应在《市本级目录》范围内，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需要，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性目录》），编制具体要求另行发文布置。公益一类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使用事业编制且有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，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，不需编制本部门的指导性目录。

二、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开始，市本级部门预算中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，应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标准化的要求，在《市本级目录》和本部门《指导性目录》范围内编制。未列入《指导性目录》的公共服务事项，不得实行政府购买服务。

三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，各部门应分别在门户网站上公布《市本级目录》，市财政局在局官网公布《指导性目录》和各部门的指导性目录。

四、《市本级目录》和《指导性目录》实行动态调整，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需要，市财政局将适时对《市本级目录》进行调整，各部门也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更新本部门《指导性目录》。

五、2018 年 1 月 15 日赣州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修订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赣市财综字〔2018〕1 号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废止。

附件：赣州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1 版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6 日印发